



信阳市第一初级中学智慧黑板改善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6-211

采购人（甲方）： 信阳市第一初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 河南省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9月9日

招标人（采购人）：信阳市第一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河南省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628860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3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免费上门进行更换或维修。

2、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措施”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3、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全部货物到场并初步安装到位，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628860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3、乙方不能按合同质保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4、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投标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羊山新区分
理处

账 号：

账 号：4105 0176 7188 0000 0268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